

副本

財政部賦稅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陳淑倩 02-23228423

10465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3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台稅一發字第098045003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轉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反映按「測量及製圖服務」核定該業之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所得額標準、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費用率及淨利率不合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 貴會98年7月17日全商業字第0980000285號函辦理。
- 二、貴會意見已轉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先行研擬處理意見並送請98年度主辦該等標準研訂業務之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列為修正作業之參考；惟請轉知該公會再將同業相關經營或毛利變動等具體資料提供予該2局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副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39號3樓)

署長許虞哲 出國

副署長鄭義和 代行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擬定

持續追蹤辦理後續訊息
呈核後復於網站上公佈

通知會員公司
秘書長李啓明

第1頁 共1頁

理事長黃煌輝

一、降低稅制終
令國商總大會
持請財政部
賦稅署修正，已有
善意回應；
二、同業間請勿提供
減稅具體資料。